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的决定

中房金法 01 (2022) 527 号

中山艺达制衣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与职工李清碧住房公积金补缴纠纷一案,我中心于2024年5月31日对你单位作出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(中房金法01(2022)527-1号)。现根据实际情况,我中心决定撤销该决定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0日